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古雅含

電話：3322101#6321

電子信箱：100523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9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30099347_ATTACH1.xlsx、
376735100E_113009934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99347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30099347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班班喝鮮乳」政策下單訂購與執行方式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4日召開班班喝鮮乳政策執行細節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係農業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原規劃學童每周可飲用2次乳品，因應全國鮮乳及保久乳供應量均有不足問題，且本市學校需求選擇鮮乳、保久乳及豆漿的整體比例為7：90：3，爰擬調整為鮮乳每週飲用1次，保久乳每兩週飲用1次（分區飲用），使各校學童均能飲用到乳品；另考量豆漿目前農業部尚未完成共約，選擇保久乳之學校，可發放保久乳予全校學童在校飲用或帶回飲用。
- 三、本局已於113年10月4日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之鮮乳及保久乳下單訂購，提供配送清冊予廠商，爰下訂日期與實際配送



日期應間隔7日以上，廠商將儘快與學校確認送達日期、時間及聯繫窗口等事宜，預計最快可於113年10月14日起供應國產乳品，後續113年11月份至114年1月份各校乳品人數需求將另函調查。

四、部分配送區域調整如下：

- (一)由於本(10)月份統一廠商保久乳供應量已短缺，無法供應，故暫將八德區及楊梅區選擇保久乳學校分別改由味全廠商及光泉廠商供應(僅10月份)。
- (二)復興區選擇保久乳學校皆由光泉廠商進行配送，皆統一配送至羅浮國小(除三民國小及介壽國小直接送至學校外)，再派員至羅浮國小收貨驗收。

五、收貨驗收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校於議定時間派員進行收貨，廠商提供交貨查驗表一式2份，確認送達貨品符合查驗表上相關資訊才得驗收，驗收人尚需於廠商提供之國產乳品/豆漿共同供應契約交貨查驗總表上簽名，其中一份由運輸業者留存，一份交付學校留存。
- (二)倘檢核項目中運輸車廂溫度、產品包裝及產品標示經查驗結果為不符合或無，不得交貨。

六、配送分裝請由各校人員依班級人數分裝乳品送至各班供學生飲用；另為避免干擾師生日常作息，降低校內人員工作負擔，本局將補助各校配發分裝作業工作費用，俾利各校增加臨時人力協處分裝乳品。

七、乳品登錄事宜如下：

- (一)經與廠商確認完送達日期及時間後，請各校於每月至線

上google表單填報各項相關資訊，填報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szkn64dn5zfywo2aA>

(二)不同送達日期及品項(豆漿)皆須分開填寫；請依廠商聯繫學校的送貨日期填寫，例如鮮乳配送4次，即分別填4次指定的送達日期，若保久乳1次配送就填第1次的送達日期，以此類推。

(三)鮮乳及保久乳廠牌請依照所分配廠商進行填報，購買瓶數欄位先行依照113年7月22日調查結果(如附件1、3)填寫。

八、另提供農業部和教育部致家長的一封信供學校自行參考運用，並應同時和家長補充說明由於目前全國供應量不足的問題，暫無法每周飲用2次乳品，故調整作法如說明二，爾後供應量足夠後再行補足次數。

九、檢送乳品調查結果、簡報、學校代碼及農業部和教育部致家長的一封信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